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和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和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吉和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1 月 29 日，吉和昌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宋文超、戴荣明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账号：127902110310705），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5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37 号）。该募集资金账户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项目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届次	取得股份登记函时间	发行股数(万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1.1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21	290	464.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1)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40,000.00
一、支付货款、加工费	3,104,452.08
二、支付工资	622,800.88
三、支付社保、公积金	198,024.60
四、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等	130,000.00
五、支付税款	508,739.92
六、其他日常费用支出	77,406.35
支出总计	4,641,423.83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

吉和昌于2016年8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9月12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在2018年12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汇入到专户账户：

账户名称：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

账号：127902110310705

本次募集资金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现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042.16
一、支付货款	17,645,271.59
二、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等	290,000.00
三、日常费用支出	85,770.57
支出总计	18,021,042.16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吉和昌已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发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